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人民币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 (QDII)	基金代码	118002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 (QDII) C(人民币份额)	下属基金代码	00567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06-0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元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5-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3-01
其他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该情形导致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注：2018 年 2 月 9 日起增设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 (QDII) C(人民币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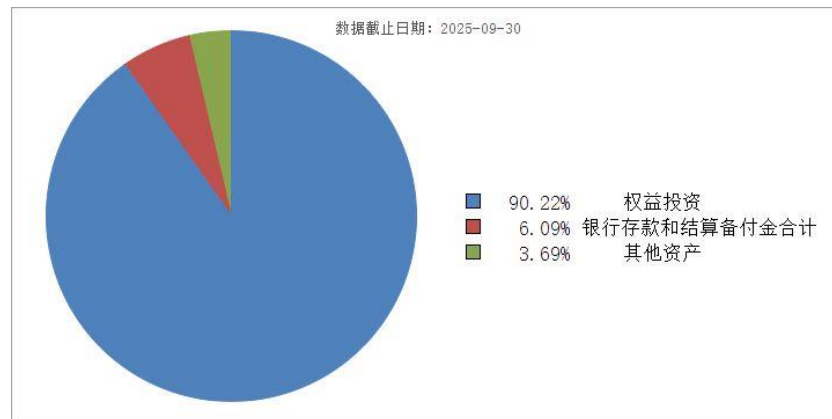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也可以投资于其他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短期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并基于量化模型和基本面研究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力争将投资组合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8%以内，并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衍生品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净收益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高端消费品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国家风险和高端消费品企业特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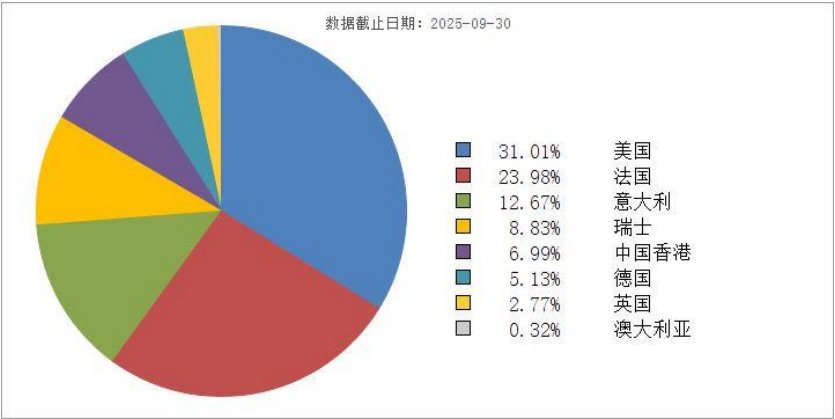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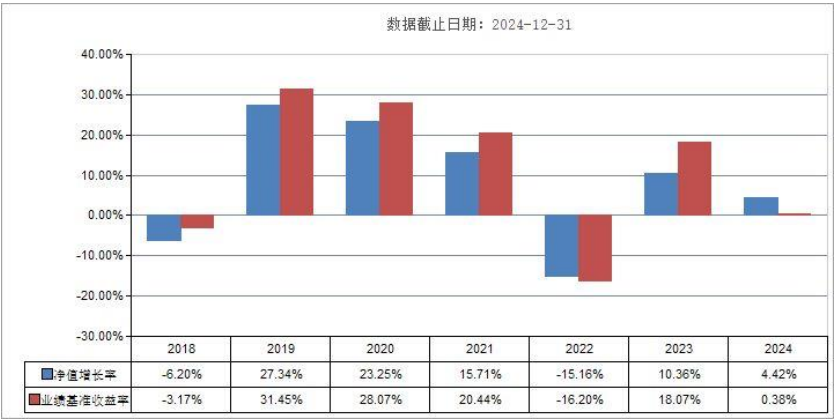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饼状图的扇区占比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本基金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之和的比重；右侧数值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N ≥ 7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46,2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
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7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
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
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高端消费品企
业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特殊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
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流
动性风险；运作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
回购/逆回购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
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特殊事件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负责。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
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
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
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
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
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
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
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